连 云 港 市 政 府 采 购

2026年城市照明设施维护项目 合同

合同编号：JSZC-320700-ZQHJ-G2025-0073

采购人：连云港市市政公用事业发展中心

中标人：连云港市星辰照明有限公司

甲方：连云港市市政公用事业发展中心

乙方：连云港市星辰照明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 2026 年 1 月 22 日 2026年城市照明设施维护项目（项目编号： JSZC-320700-ZQHJ-C2025-0073 ）招标的结果，签订本合同。

一、采购标的

1.1 服务内容：（1）承包人负责连云港市市管照明设施的养护管理工作。维护清单以每月实际增减灯盏数进行核定。

（2）养护服务期限：1年，自2026年1月30日起至2027年1月29日止。

（3）目标：亮灯率≥99%；设施完好率≥96%；运行故障率≤0.5%；故障修复及时率100%；交办事项办理及时率100%；零安全事故；

（4）服务开始：承包人收到发包人下达的任务通知书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后立即开始履行其服务。

（5）承包人在本合同的有效期内必须接受和配合发包人的管理，承包人对提供本服务的人员应经常进行检查、指导、管理及后方支持，并且对他们完成的服务承担责任。

（6）在此期限内，发包人每月对承包人工作考核一次，若考核累计满3个月不合格，则发包人有权终止此项合同 。

1.2 服务要求： 详见附件一采购需求 。

1.3 服务标准： 详见附件一采购需求 。

1.4 补充条款： / 。

二、合同金额

2.1 本合同**含增值税**金额为人民币（大写）：陆佰玖拾叁万贰仟肆佰壹拾叁元整（¥6932413.00）。

分项报价表

单位：元

序号	报价内容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说明
1	路灯维护及亮化维护	盏	63543	91	1、数量包含亮化维护 7550 盏；2、维护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功能照明设施（路灯等）、景观亮化设施及其配套的箱变、控制箱、电缆、管线、手井等相关设施的维护；智慧照明监控平台及各类监控设备（如单灯控制器、远程控制器、集中控制器、漏电检测终端、智能电表等）软硬件设施的维护；监控中心 24 小时运维管理；各类监控设备流量卡管理和缴费；亮化全套灯线、亮化专用控制箱等的维护
2	突发性事件抢险抢修和照明设施标志标牌的更新	项	1	200000	本项为不可竞争费，包括维护范围外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理等，结算时按实际发生进行结算；更新维护范围内所有灯杆、控制箱等照明设施的标志标牌，确保编号有序无遗漏
3	景观大道内应急避难场所维护	项	1	50000	包括不限于水泵、机电设备、发电机、监控等，含水电费、配合上级每年 2 次演习、饮用水更换、水箱清理等
4	优质养护片申报、行业检查培训、组织技能竞赛及绿色照明检查等费用	项	1	150000	本项为不可竞争，按实核实
5	箱变和控制箱、老旧高损耗变压器和必要电气配件的更换；周期内变压器的安全检测；新产品、新技术的试运行、试点、试验等	项	1	750000	本项为不可竞争，根据甲方要求进行，按实结算
总计				6932413 元	

2.2 本合同价款包含所有乙方提供合同约定产品和服务的报酬及乙方提供合同中产品和服务所支出的必要费用，甲方在上述合同价款之外不再向乙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三、技术资料

3.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有关技术资料。

3.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四、知识产权

4.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接受本合同中产品和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由乙方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实际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预期可得利益损失、律师费、诉讼费等。

五、产权担保

5.1 乙方保证所交付标的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六、履约保证金

6.1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七、转包或分包

7.1 本合同范围内产品或服务，应由乙方直接供应，不得转让他人供应或部分分包给他人供应。

7.2 如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八、服务时间和项目负责人

8.1 服务时间：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

8.2 甲方项目负责人：孙卫东、王贝贝；乙方项目负责人：卢笙。

九、交付期、交付方式及交付地点

9.1 交 付 期：按采购人要求执行。

9.2 交付方式：按采购人要求执行。

9.3 交付地点：按采购人要求执行。

十、合同款支付

10.1 付款方式：根据月度考核和根据连云港市财政养护资金的拨付进度进行养护费支付，一般为一个季度支付一次，每次支付合同价款的四分之一(考核后)费用，承包人需提供连云港市当地地税发票。

10.2 当采购数量与实际使用数量不一致时，乙方根据实际使用量提供产品和服务，合同的最终结算金额按实际使用量乘以中标单价进行计算，但不超出合同总价。

十一、税费

11.1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二、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2.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和投标文件承诺的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产品或服务。

12.2 乙方提供的产品或服务在服务期内因其本身出现质量问题，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1）更换：由乙方承担所产生的全部费用。

（2）合同终止处理：合同终止，乙方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费用，甲方不承担任何产生费用。

12.3 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2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

12.4 在服务期内，乙方应对产品或服务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十三、验收

13.1 甲方对乙方交付的产品或服务依据招标文件中的项目需求要求、乙方投标文件及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验收。

13.2 乙方交付前应对产品或服务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交付内容一并提交甲方。

13.3 甲方对乙方提供的产品或服务在使用前，乙方需负责培训甲方的使用操作人员，并协助甲方一起试用，直到符合技术要求，甲方才做最终验收。

13.4 对技术复杂的产品或服务，甲方可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初步验收及最终验收，并由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

13.5 验收时乙方必须在现场，验收完毕后做出验收结果报告，招标文件规定以外的验收费用（验收费包括但不限于甲方邀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的检测费、场地费、材料费等）由乙方承担。

十四、合同内容的交付

14.1 乙方应保证合同标的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14.2 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等一并提交甲方。

14.3 乙方在合同标的交付甲方 48 小时前通知甲方准备接收。

14.4 合同标的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14.5 合同标的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乙方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视为交付，乙方同时需通知甲方已送达。

十五、违约责任

15.1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合同款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

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额的百分之五。

15.2 乙方逾期交付合同标的的，乙方应按逾期交付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合同款中扣除，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额的百分之十。逾期超过约定日期 10 个工作日不能交付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交付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百分之五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15.3 乙方交付的产品或服务不符合项目需求要求、乙方投标文件承诺及国家有关质量标准的，甲方有权拒收并有权要求乙方向甲方支付不合格标的总额的10%违约金，并要求乙方限期交付内重新交付，乙方愿意更换但逾期交付的，按乙方逾期交付处理。乙方拒绝更换的，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并由乙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甲方全部损失。

十六、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6.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16.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于 1 日内，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6.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七、争议解决

17.1 甲、乙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按下列第（1）种方式解决：

（1）向连云港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合同签订地法院起诉，合同签订地在此约定为连云港市海州区。

十八、合同生效及其他

18.1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8.2 本合同未尽事宜，按以下顺序优先适用：（一）双方签署的补充协议；（二）本合同附件（含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18.3 本协议除签名、日期、划线部分，其他手写无效。

18.4 本合同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贰份、乙方贰份、财政监督管理部门壹份、代理机构壹份。

（以下无正文）

甲方：连云港市市政公用事业发展中心

地址：海州区南极南路64号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0518-83086582

传真：/

签订日期：2026年1月30日

乙方：连云港市星辰照明有限公司

地址：海州区科苑北路9-101号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0518-81180036

传真：/

附件一：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对连云港市市政公用事业发展中心权属的 6 万余盏路灯及其附属设施进行维修养护，达到亮灯率≥99%、设施完好率≥96%、故障修及时率 100%等目标；对智慧照明监控平台软硬件设施进行维护，确保软硬件运行正常稳定，可科学充分调控、监测照明设施运行状态，统计查询数据等，为照明设施维护管理工作提供决策依据。

二、服务技术要求

1、服务范围：照明设施维护

2、服务要求：

(一)维护目标

维护目标：亮灯率≥99%；设施完好率≥96%；运行故障率≤0.5%；故障修复及时率 100%；交办事项办理及时率 100%；零安全事故；

(二)维护要求

（1）养护对象：

按照《连云港市城市照明设施维护考核办法》（如有新文件出台按最新文件执行）要求，本次采购的市管城市照明设施，包括城市照明配电设施、路灯设施、电缆线路设施。所有设施以开标前现状为准，投标人自行勘查现场，投标报价综合考虑现场情况和设施情况，所有原有的设施更换和维修均在养护范围之内，不增加和调整费用。具体包括如下设施：

配电设施：包括箱式变电站、配电箱、转接箱、配电间、节能控制柜及所属门禁系统、智能电表、单灯控制器、电子巡更标签、GIS 标贴、电源电缆(根据供电部门资产划分确定)、电源电缆保护管等。

路灯设施：包括高杆灯、中杆灯、单(双)臂灯、吊灯、顶灯、庭院灯、花灯、

架空灯、球场灯、圆柱灯、投光灯等成套设施(含灯具、单灯控制器、配线、混凝土基础、接地装置等)。

电缆线路设施：包括钢管保护电缆、塑料管保护电缆、其它管线电缆、直埋电缆、架空线路及其保护管、桥架、接线井(成套)等。

（2）养护内容：

2.1 配电设施

养护工作内容：测量电压、电流和接地电阻；变压器巡视(换干燥器、变压器油等)；更换破损、老化、存在安全隐患负荷开关、空气开关、断路器、接触器、熔断器；窗、门锁、门禁系统检修；单灯控制系统、智能电表检修；接地电阻检测每年全部检测一次，接地电阻不符合要求的整改；巡更标签、GIS 标贴维护；箱变和控制箱内外箱体整修（若中标单位不具备此项服务能力，采购人有权委托具备相应资质的单位进行养护，费用由中标单位支付）；清扫灰尘等。配电设施巡查每季至少一次，每年进行一次全面检修、一次防腐处理，并应动态管理配电设施电压、电流、各分路负荷等数据。

2.2 路灯设施

2.2.1 高杆灯设施

养护工作内容：巡视检修；更换损坏的灯泡、镇流器、触发器、熔断器、补偿电容、瓷瓶头、LED 模组、驱动器、单灯控制器、灯具、电缆、灯盘、钢丝绳、灯杆等；测试接地电阻和防腐刷漆。高杆灯常规检修每季度一次，每年不少于一次对升降传动机构进行检修、保养；

2.2.2 灯杆设施

养护工作内容：巡视检修；更换损坏、锈蚀、老化、存在安全隐患的灯杆、

挑臂、灯架；测试接地电阻和防腐刷漆；新装或更换路灯编号牌；单灯控制器检修。主干道上灯杆、灯臂每半年清洁保养一次、其他路段上的设施每年一次。

2.2.3 灯具设施

养护工作内容：巡视检修；更换损坏的灯泡、镇流器、触发器、熔断器、补偿电容、瓷灯头、LED 模组、驱动器、单灯控制器、灯具、电线等；防腐刷漆。每年进行一次灯具清洁、每年进行一次防腐处理。

2.3 电缆线路设施

2.3.1 架空线路设施

养护工作内容：巡查线路；调整弧垂、处理导线及引下线及其它设施的间距；更换破损、老化、锈蚀、存在安全隐患的瓷瓶及其它有缺陷的线路器具。每半年实施一次低压架空线路的巡查检修。

2.3.2 电缆管线设施

养护工作内容：巡查线路；更换破损、老化、存在安全隐患的电缆、井圈、井盖，处理线路缺陷。每年实施一次电缆管线及人孔井、手孔井的全面巡查检修，位置标注清晰、在地图上进行标识。

2.4 景观照明设施

2.4.1 养护内容：巡视检修；景观照明灯具养护：包括不限于灯具外观检查、支架牢固度检查，光源光衰检测等；景观照明供配电设施养护：包括不限于配电箱的外观检查，内部电气回路，防雷接地可靠性检查等；更换损坏的 LED 模组、驱动器、控制器、洗墙灯、射灯、灯带、灯珠等光源、灯具、电线电缆连接紧密可靠性检查，绝缘检测等；防腐刷漆。每年进行一次灯具清洁、每年进行一次防腐处理。

2.4.2 养护记录：在进行养护操作期间应做好相应的文档记录工作，对景观照明设施的外观、安全性、亮灯情况等进行检查，如实填写巡查记录表，并及时对巡查记录比对及归档；当发现景观照明设施的运行状况改变以及发生其他状况时，应及时更新养护记录。

2.4.3 其他：备用电源发电机一年维护二次、备用水源管理一年换水二次、每年演练二次。

2.5 应急避难场所

2.5.1 养护内容：景观大道、供水、供电、监控系统的运营维护及检修，包括不限于室外电气检查、标志牌检查，室外给水检查、消防设备检查等；配电箱、插座箱、PE、SC、电缆、标志板、光缆、监控设备、草坪音箱、监控显示屏、应急设备养护：包括不限于配电箱的外观检查，内部电气回路，防雷接地可靠性检查等；更换损坏的配件，绝缘检测等；

2.5.2 养护记录：在进行养护操作期间应做好相应的文档记录工作，对避难场所的设备情况等进行检查，如实填写巡查记录表，并及时对巡查记录比对及归档。

2.6 照明智慧控制系统中标单位负责运行（24 小时值班）

包括不限于照明智慧控制系统运行、维护、流量卡交费、操作系统、值班、监控等软硬件维护。

2.7 智能电表控制系统

包括不限于智能电表控制系统运行维护、维修、流量卡交费、系统的操作及统计。

2.8 养护巡查

组织专人进行设施巡查，建立巡修分离机制。快速路、主干道及重要路段，项目每周巡查一次，次干道及以下道路每半月巡查一次，其他路段每月巡查一次，配电设施每季巡查一次。

巡查内容：

①城市照明设施完好情况(详见养护具体要求章节)。

②单灯灭灯、跳泡情况；监控系统不易发现的线路故障情况及其他照明设施运行异常情况。

③新、改、扩建项目施工作业对照明设施的影响。

④树木茂密遮挡影响照明效果的情况。

⑤事故造成城市照明设施损坏的情况。

⑥《连云港市城市照明管理办法》中损害或者影响城市照明设施正常、安全运行的行为。

2.9 设施检测

设施检测是指为了解设施运行状况而进行的检测，检测内容包括接地电阻、照明质量、功率密度值等。

接地电阻检测要求对配电设施、路灯设施进行接地电阻测试，每年至少一次。

照明质量检测要求对城市道路照明平均照度、均匀度指标进行检测，每年至少一次。

功率密度值要求对城市道路机动车道功率密度值进行检测，并根据该道路照明平均照度值判断是否超标，每年至少一次。

2.10 养护工作台账编制

在日常养护工作过程中，并同步编制养护台账，并于每月 25 日前上报当月

养护工作台账，装订成册并实行电子化管理。养护台账包括：年度养护工作计划、年度养护工作总结(含成本分析)、月度养护工作计划、月度养护工作台账、材料管理台账等，每周上报维修情况。

2.11 其他工作

指在日常性养护工作之外，为配合管理单位城市功能照明管理的相关工作，包括：

①开叉口、移灯等照明设施迁移工作的配合，编制迁移照明设施方案，并负责实施（若中标单位不具备此项服务能力，采购人有权委托具备相应资质的单位进行养护，费用由中标单位支付）。

②偷盗、损坏设施修复。

③大中修项目的前期勘查及协调沟通工作。

④连云港市智慧照明控制系统相关信息变动上报工作。

⑤含汞废旧物资处理。

⑥协助配合检查、组织竞赛、培训、绿评等。

⑦中标后 30 个工作日内需核实路灯数量，生成三维图上传到采购人指定平台。

⑧采购方要求的其它工作。

（3）服务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4）服务标准：

根据城市照明行业国家、省、市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或其他规范性文件组织进行养护工作。

主要法律、法律、规范等文件如下：

《城市道路照明设计标准》(CJJ45-2015)

《城市道路照明工程施工及验收规程》(CJJ89-2012)

《LED 城市道路照明应用技术要求》(GB/T 31832)

《江苏省城市道路照明技术规范》(DGJ32/TC06)

《高杆照明设施技术条件》(CJ/T 457)

《江苏省市政设施养护维修定额》(2013 年修订)

《江苏省城市道路照明安全工作规范》

《城市照明节能评价标准》(JGJ/T307-2013)

《连云港市城市照明管理办法》

如有新文件按新文件执行

（6）养护工作基本要求如下：

6.1.养护基本原则

①严禁擅自白天送电对照明设施进行维护或检修。

② 照明设施的维修更新，材料规格应与原设施保持一致，若相关材料已经停产或确须更换，应向管理部门提出商请，经同意后方可替换。

③各类照明设施均应标识齐全、清晰。

④应定期进行检测和评价，及时掌握照明设施的运行现状。

6.2、必须按照采购人要求成立项目部，明确项目负责人和项目组成员在南极南路 64 号南楼 405 室驻场办公。项目部所有人员应报采购人备案，不得随意变更。如确需变更的，需报采购人同意，否则采购人有权利终止合同。

6.3、根据《连云港市城市照明管理办法》中养护工作基本规定要求编制年度、月度养护作业计划（各单项精确到日，例如高杆灯检修、控制柜检修），包

含巡查计划，以及灯具清洗、安全专项检查、各类数据检测等专项计划，并于于每月25日前上报次月维护计划。

6.4、建立巡查、维修、抢修机制，做到巡、修分离，提高故障发现、处理效率。巡查必须按计划执行一天一巡，并做好巡查记录，巡查结果应及时每周上报。

6.5、按照巡查结果及时处理各类故障，并将修复结果每周上报照明设施管理机构。

6.6、根据养护范围内设施情况备有一定数量的常用维修材料备品备件，不得因材料库存原因未在社会承诺时间内完成维修。

6.7、巡查、维修、抢修人员及车辆应按要求将故障问题修复前后对比照片上传智慧控制系统。

6.8、建立故障报修紧急热线，确保24小时畅通。维护单位应建立统一调度机制，按 110、12345、数字城管等平台处置要求，统筹故障抢修工作，并及时反馈修复结果。

6.9.社会服务承诺

城市照明设施养护时限宜符合下列要求：

①单灯报修等24小时内修复。

②线路、配电故障30分钟内赶至现场处理，一般故障24小时内修复。

③严重故障除不可抗拒力外，应当于5日内修复。

6.10、养护安全生产指导原则

认真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全面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实行全员、全面、全过程的安全管理。建立企业、部门、个人三级安全管

理制度，定期开展安全教育、安全生产检查、设施安全隐患排查工作，并将相关安全生产工作执行情况每月上报城市照明管理机构。

6.11、应急处置工作

建立应急响应机制，根据城市照明管理机构应急管理工作要求编制企业级应急预案，配备充足的人员、车辆、机械设备、材料等，保障应急工作实施，并定期组织应急演练。在重大节庆活动，防汛抗台、暴风雪等恶劣天气时，启动应急机制，增加设施巡检频次、加大隐患排查力度，做好应急保障工作。应急保障期内，接到撞灯等各类故障抢修通知，应在 30 分钟内赶至现场组织处理，并及时回复处理结果。

6.12、文明施工

维护作业应在保证安全的条件下，尽量减少对交通、业主和住户的影响，作业区间必须设置明显的安全标志、警示灯等，采取措施、保证安全并减少对交通等的干扰，做到工完、料清、场清。

6.13、其他要求

①须安排专职人员配合采购人做好城市照明工程移交接管等工作，协助甲方对移交项目的检查，无条件接收养护经采购单位验收合格的城市照明工程。

②新建城市照明工程经移交接管后即移交中标人养护，设施增减情况每月做好记录。

③中标人为参与本项目的企业员工购买意外伤害险，并在合同签订后一个月内向采购方提供证明文件，不提供者采购方有权终止与其的合同。

④养护人员在养护期间因正常养护或采购方派遣的委托工程任务内造成的任何安全事故，均由中标人承担责任。

⑤养护基地要求：建立与所维护的照明设施数量、范围相匹配的养护基地。

（7）人员配备要求：

组建符合要求的项目部，项目部成员要求包含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及项目组成员。

（8）车辆及养护工具配备要求：

配备合理的巡查、巡修、抢修人员和车辆机械，同时配备各类养护管理工具，提高养护工作效能：

（9）保护技术资料的要求：

①不得向任何单位和个人提供采购人所提供的各种资料。

②必须按采购方要求对每个维护项目制作项目基础资料。

③在合同期满后须向采购人交回所有由采购人提供的技术资料。

（10）考核要求：

详见附件、《连云港市城市照明设施维护考核办法》（如有新文件出台按最新文件执行）、《连云港市城市照明应急预案》，以上养护要求同时也是考核要求，必须遵守。

（11）维护清单详见附件。

附件二

连云港市城市照明设施维护考核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城市照明设施维护管理，提升城市照明设施完好率，确保安全可靠运行，为城市经济和社会发展服务，结合本市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城市照明设施的维护应严格遵循国家、省、市有关法律、规章、规范、标准、制度等。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城市照明设施，是指包括城市照明专用变电所、箱式变、配电室（箱、柜）、灯杆、灯具、管线、监控系统及照明附属设施等。包含功能照明和景观照明。

第四条 本办法遵循公平、公正、公开及政府主管、社会参与的原则。

第二章　维护要求

第五条 从事我市城市照明设施维护的单位（以下简称维护单位）应具备相应资质，从业人员应具有相应资格。

第六条 维护单位应建立与所维护的照明设施数量、范围相匹配的维护基地，配备合理的巡查、巡修、抢修人员和车辆机械，实行定人、定岗、定责开展维护作业。

第七条 维护单位必须按照维护区域或标段建立维护项目部，明确项目部负责人，其必须具备工程类中级或以上职称，并取得二级市政或机电建造师证书和相应配套的安全员证书。项目部负责人及其他人员应报城市照明管理机构备案，不得随意变更。如确需变更的，需报城市照明管理机构同意。

第八条 维护单位应按月编制月度维护作业计划，包含巡查计划，以及灯具清洗、安全专项检查、各类数据检测等专项计划。维护单位应于每月 25 日前上报下月维护计划。

第九条 维护单位应建立巡查、巡修、抢修机制，提高故障发现、处理效率。巡查必须按计划执行一天一巡，并做好巡查记录，巡查结果应及时上报。

第十条 维护单位应按照巡查结果及时处理各类故障，并将修复结果上报城市照明管理机构。

第十一条 维护单位应加强维护档案管理，每月初上报上月维护档案，装订成册并实行电子化管理。维护档案主要内容包括：

（一）月度维护作业计划：指经城市照明管理机构批准实施的计划。

（二）月度维护技术文件：指维护单位实施的拆移、恢复、商请、各类数据检测等指令性工作的技术文件。

（三）月度维护管理台帐：指维护单位自行开展维护管理、考核的台账。

（四）月度巡查、维修台帐：维护单位巡查、以及修复结果的台账。

（五）月度安全工作台帐：维护单位开展安全检查、教育、考核等的台账。

第十二条 维护单位对城市照明设施的巡查、维修作业应不低于下列频次：

（一）每季度实施一次变电所、箱式变、配电室（箱、柜）巡修，每年进行一次全面检修，并应动态管理配电设施电压、电流、各分路负荷等数据。

（二）每年对配电设施进行一次防腐处理。

（三）每年实施一次配电设施、路灯设施的接地电阻测试。

（四）每半年实施一次低压架空线路的巡查检修。

（五）每年实施一次电缆管线及人孔井、手孔井的全面巡查检修。

（六）每季度实施一次高杆灯的常规巡修，每年不少于一次对升降传动机构进行检修、保养。

（七）快速路、主干道及重要路段、项目路灯每周巡查一次，次干道及以下道路每半月巡查一次。

（八）每年进行一次重要场所、城市次干道及以上等级道路的照度、均匀度测试。

（九）主干路上灯杆、灯臂每半年清洁保养一次、其他路段上的设施每年一次，每年进行一次灯具清洁。

（十）景观照明项目应每天夜间巡查一次，每月实施一次全面设施检查。涉及安全隐患的项目或安装部位应每周巡查一次。

（十一）其他设施巡查要求不低于《城市道路照明技术规范》（DGJ32/TC 06-2011）。

第十三条 维护单位不得擅自改变照明设施现状，确需变更的应事先书面报告城市照明管理机构批准(维护单位在没有照明管理机构批准的情况下私自在照

明设施上接电、送电、断电或被其他单位和个人接电等情况，如发生一次扣 5 万元，同时综合考核评分正常扣分）。

第十四条 禁止维护单位白天开灯巡修。因运行故障等特殊情况确需在白天送电抢修的，必须事先书面报告城市照明管理机构批准，原则上每次连续开灯不超过 5 分钟。

第十五条 维护单位应严格执行社会承诺制度，一般故障 24 小时内修复，复杂故障 48 小时内修复，如因特殊原因需延期修复的，应提前提出商请并经照明设施管理机构同意。

涉及重大安全运行故障或突发事件，维护单位应在接报半小时内赶至现场组织处理。

第十六条 维护单位应做好安全管理工作，每月至少组织一次安全教育学习、安全检查、隐患排查，并做好安全工作台账。

第十七条 维护单位应建立应急机制，编制应急预案，组织应急演练。在重大节庆活动，防汛抗台、暴风雪等恶劣天气时，维护单位应启动应急机制，增加设施巡检频次、加大隐患排查力度，做好应急保障工作。应急保障期内，接到故障抢修通知，应在半小时内赶至现场组织处理，并及时回复处理结果。

第十八条 维护单位应建立故障报修紧急热线，确保 24 小时畅通。维护单位应建立统一调度机制，统筹故障抢修工作，并及时反馈修复结果。

第三章　　考核

第十九条 城市照明设施维护考核内容包括亮灯率、设施完好率、运行故障率、修复及时率、交办事项办理及时率、安全生产及文明施工、维护台帐资料等。

第二十条 城市照明管理机构依据国家、省、市相关行业考核管理标准制定考核指标、编制评价内容、组织实施考核。

第二十一条城市照明管理机构组织城市照明设施的考核，可采用日常考核、专项考核、随机抽查、行业考核等方式进行，各种方式考核频次按国家、省相关规范及养护费用结算周期确定。

（一）日常考核：指由城市照明管理机构内设专业部门组织。

（二）专项考核：由城市照明管理机构内设专业部门组织特定照明设施的考核。

(三) 随机抽查：由城市照明管理机构组织相关人员随机检查。

(四) 行业考核：由市城市照明管理机构组织对各区开展根据国家及省照明行业要求进行考核。

第二十二条考核分为月度考核和年度考核两类。其中月度考核每月考核两次，考核周期为每月 1 日至 15 日和 16 日至月底。

第二十三条考核评分 95 分及以上不扣分、90-95 分每下降 0.01 分扣除养护经费的 0.01%、90 分以下每下降 0.01 分扣除养护经费的 0.02%。

第四章　　考核结果应用

第二十四条考核结果直接应用于养护单位的月度养护费用测算、信用评价和评先评优。城市照明管理机构应对维护单位加强信用管理。维护单位处理突发事件或应急保障不力、擅自迁移改动城市照明设施、擅自接用城市照明电源、发生重大安全责任事故等情况的，应按照相关法规、制度予以处罚，并记入诚信档案。

第二十五条城市照明管理机构每年对维护单位的维护质量进行考核评比，形成信用和等级档案，为后续的照明设施养护发承包工作提供参考。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六条本办法自 2019 年 3 月 1 日起执行。

第二十七条本办法由连云港市城市照明管理处负责解释。

附件 1

连云港市道路照明设施维护考核评分表（）

序号	考核项目	考核指标	分值	评分细则	扣分值	考核项目扣分值	备注
1	亮灯率	≥99%	20	1.亮灯率每低 0.01%，扣 0.05 分。（由于配电、线路原因或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除外，但在规定时间未恢复的计入灭灯数量）	0	0	
				2.单次检查不合格，每低 0.01%，扣 0.05 分。（由于配电、线路原因或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除外，但在规定时间未恢复的计入灭灯数量）	0		
2	设施完好率	≥96%	20	1.设施完好率每低 0.01%，扣 0.02 分。	0	0	
				2.单次检查不合格，每下降 0.01%，扣 0.02 分。	0		
				3.未经批准擅自拆移、变更现有设施，更换维护材料品牌，型号，每处扣 1-3 分。	0		
				4.未经批准擅自接用城市照明公共电源及已经批准接入城市照明公共电源的用电单位被未经批准擅自接用，每处扣 1-3 分。	0		
				5.照明设施被盗未在规定时间内恢复，每次扣 1-2 分。	0		
				6.因维护不当造成设施存在严重安全隐患一经发现每处扣 2-3 分，一般安全隐患每处扣 0.2-1 分。	0		
				7.灯杆上挂旗、广告等，未办理手续，且未及时发现的扣 0.5-1 分。	0		
				8.修灯时，灯罩未擦洗，每发现一次，扣 0.5-1 分。	0		
				9. 中、高杆灯单处设施评分低于 96 分，每下降一分扣 0.1 分。	0		
				10. 配电设施单处设施评分低于 96 分，每下降一分扣 0.1 分。	0		
3	运行故障率	≤0.5%	10	1.每超 0.01%扣 0.05 分。	0	0	
				2.未经批准白天开灯，每次扣 1-2 分。	0		
				3.白天开灯超 5 分钟扣 1 分，每超时 5 分钟加扣 1 分。	0		

				4.运行故障超过2天未处理的，每超1天扣1分。	0		
				5.12345.数字城管等平台，涉及投诉及通报造成社会不良影响扣2-6分，含网络上。	0		
4	报修故障修复及时率	100%	20	1.电话通知取单，取单超过1小时，每次扣1分。	0	0	
				2.案件反馈内容不符合事实的，每件扣1分。	0		
				3.因维护不当每发生投诉每次扣1分、造成恶劣影响的，每发生一次扣3分。	0		
				4.案件处理、反馈不及时每发生一次扣0.5分，导致超期的每件扣2分。	0		
				5.未响应报修故障工作要求的，发现一次扣1分。	0		
				6.案件处理单丢失的，每件扣0.5分。	0		
				7.案件台账应签字未签字的，每处扣0.5分。	0		
				8.维护人员态度恶劣的，每次扣1分。	0		
5	交办事项办理及时率	100%	10	1、认真及时完成管理部门交办事项，交办事项未及时按要求完成的一次扣0.5分。	0	0	
				2、重大节日、活动时，接管理单位要求，增加巡检、巡修频率并做好保障工作。未按要求的每次扣2-3分。	0		
6	安全及文明施工	制度齐全 措施落实 无事故 无各类投诉	10	1.未经管理部门批准，随意更换项目经理、安全员或维护电工，每发现一人次扣2-3分。	0	0	
				2.安全措施未落实，或未按安全规程要求组织维护工作，每项扣0.5分。	0		
				3.对安全检查中存在的问题未按时落实整改，每次扣1-2分。	0		
				4.发生安全事故应1小时之内立即告知管理部门，并在事故发生后24小时内书面上报事故说明，未告知或上报每次扣5分；15天内应形成事故分析报告，未上报每次扣3-6分。	0		
				5.发生一般安全事故未造成人身伤害，经认定为全责或主责的，扣2分；同责的扣1分；次责的扣0.5分。	0		
				6.发生安全事故涉及人身伤害，或造成5万元以上财产损失，或造成恶劣影响，经认定为全责或主责的本项不得分；同	0		

				责的扣 5 分；次责的扣 3 分。			
				7. 发生责任死亡事故，本项不得分。	0		
				8. 违反文明施工要求的，每发现一处扣 1 分。	0		
				9、因不文明施工产生各类投诉，经查实一次扣 1-2 分。	0		
7	维护台帐	真实 完整 及时	10	1. 各类维护台帐不完整或未按要求签章的，每发现一处扣 0.2 分。	0	0	
				2. 各类维护台帐记录不真实的，每发现一处扣 1-2 分。	0		
				3. 各类维护台帐未按时上交的，每迟交一天扣 0.5 分。	0		
				4. 应发现而未发现设施缺陷及故障，每处扣 0.5 分。	0		
满分					100 分		
得分							
签名：					日期：		